

黑河市诚信黑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黑市诚信办发〔2023〕11号

关于开展2023年第一季度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五大连池风景区管委会、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深入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工作（以下简称“双公示”工作），加强“双公示”信息全面归集、规范报送、依法公开，黑河市信用办对各县（市、区）、五大连池风景区管委会、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双公示”工作进行月度监测通报、季度评估排名。比照省办做法，我办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2023年一季度“双公示”评估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估范围和对象

（一）评估时间范围。评估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双公示”工作情况。

（二）评估对象。

参照国家信用信息中心对行业领域以文书号随机抽查数据核实完整性做法，对瞒报率进行计算。为计算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五大连池风景区管委会数据瞒报率、合规率，抽取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林草部门和消防救援部门作为主要计算参数单位（如若未有相关部门可自行调换），抽查方式为筛选各部门一季度产生的“双公示”数据，从中抽选 1 条作为基准，按照行政决定文书号连号原则，往前回溯若干条，形成文书号核查列表，将核查列表与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双公示”数据库进行比对，经核查未上报数据即存在瞒报可能。

二、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根据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评估指标体系，结合黑河市实际情况制定评估指标体系（附件 1），整体上从数据数量、数据质量、数据规范高效、同步更新四个方面进行评估，同时设立单独扣分项考核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五大连池风景区管委会“双公示”目录报送和数据修改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报送工作台账。各县（市、区）、五大连池风景区管委会、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被抽查部门需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作出的完整“双公示”信息台账（附件 2），按照新版数

据标准特别要求行政决定文书号连续，因简易处罚、行政处罚被撤销、行政未被许可、涉密等未报数据，应在台账中备注或出具单独文件予以注明。在本次评估周期内未作出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决定的事项，也应提供情况说明。若抽查部门在评估周期内均未产生“双公示”数据，可自行酌情更换部门进行评估，若未更换部门，“零”台账报送将视具体情况扣减一定分数。

（二）报送信用承诺书。请被抽查部门按照台账填报标准认真完成台账填报工作，并对提供台账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承诺并加盖公章（附件3）。

（三）指定专人负责。为保障此次评估工作顺利进行，请各县（市、区）、五大连池风景区管委会、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本次“双公示”评估组织协调和对接工作。

请于4月26日前将联络员联系表（附件4）报送至指定邮箱。各县（市、区）、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五大连池风景区管委会负责汇总被抽查部门上述相关材料及疑似瞒报数据核实情况说明，统一于5月10日前发送至邮箱。

第三方评估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曹桓玮，15210617206。

市信用办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焦杰，18845606816。

电子邮箱：15210617206@163.com。

附件：1.评估指标

2.“双公示”信息台账模版

3.承诺书模版

4.联络员联系表

黑河市“诚信黑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



附件 1

《黑河市 2023—2024 年度“双公示”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各县（市、区）》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备注
一、数据数量（30%）	完整性（30%）	得分=行政许可得分+行政处罚得分。 行政许可可满分 15 分。当瞒报数据在 1-2 条时得分=（1-抽查瞒报率）× 15；当瞒报数据在 3-4 条时得分=（1-抽查瞒报率× 2）× 15；当瞒报数据大于等于 5 条时此项不得分； 行政处罚满分 15 分。当瞒报数据在 1-2 条时得分=（1-抽查瞒报率）× 15；当瞒报数据在 3-4 条时得分=（1-抽查瞒报率× 2）× 15；当瞒报数据大于等于 5 条时此项不得分。	被抽查部门提供数据台账；省信用信息平台提供被抽查部门系统数据	抽查瞒报率=抽查瞒报数据量/抽查数据量，抽查瞒报数据为抽查数据中发现的未报送数据。 注： （1）抽查数据为评估期内以文书号随机抽查的数据。 （2）抽查数据与“信用中国”网站数据进行比对，无法查询到的数据即为瞒报数据。
	及时性（20%）	得分=行政许可得分+行政处罚得分。 行政许可可满分 10 分，得分=（1-迟报率）× 10。 行政处罚满分 10 分，得分=（1-迟报率）× 10。	省信用信息平台提供	1.迟报率=迟报数据量/报送数据量。 2.迟报数据为“双公示”信息上报时间-行政决定作出时间>20 个自然日的数据。
二、数据质量（35%）	合规性（10%）	1.合规性得分=合规率× 5，即合规率每降低 1%减 0.05 分。 2.不合规数据更正得分=不合规数据更正率× 5，即不合规数据更正率每降低 1%减 0.05 分。 3.总分=合规性得分+不合规数据更正得分。	省“双公示”信息上报系统提供	1.合规率=入库数据量/报送数据量。 2.不合规数据更正率=更正数据量/不合规数据量。 注： （1）确认库内的疑问数据视为合规数据。 （2）不合规数据量为评估期内推送至地方的不合规数据量，其中不合规类型为主体名称与代码不匹配、重复报送的数据不纳入“不合规数据更正”考核。 （3）更正数据为不合规数据中更正并成功入库的数据。

三、规范高效 (20%)	准确性 (5%)	1.异议数量得分:各地有效异议加权值小于百万分之一(包含)的,得3分;大于百万分之一且小于百万分之五(包含)的,得2分;大于百万分之五且小于十万分之一(包含)的,得1分;大于十万分之一,不得分 2.权益保护得分:满分为1分,各地有效异议反映的错误数据中每有1条严重危害主体权益的,减1分,大于1条该项不得分 3.数据去重得分:满分为1分,根据重复公示数据占比排名,最小值为第一名,第一名得1分。 4.总分=异议数量得分+权益保护得分+数据去重得分。	“信用黑龙江”网站公示数据异议申诉系统提供	1.有效异议加权值=有效异议量/公示数据量。 2.有效异议量由公示数据异议申诉系统统计得出,有效异议量统计标准为符合异议申诉要求且处理完成的异议申诉数量。其中,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为由提请的异议不纳入有效异议量统计。 3.严重危害主体权益的错误数据为主体上报错误的行政处罚信息。 4.重复公示数据占比=重复公示数据量/报送数据量,重复公示数据为下发的疑似重复公示数据中经各地确认重复的数据。注: (1)有效异议统计范围为评估期内办结的“双公示”异议。 (2)公示数据量为评估期最后一日“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公示的各地“双公示”数据量。
	异议溯源核查规范 (5%)	各地异议申诉溯源核查有1条有误的扣1分;3条及以上有误的,该项不得分。		注:统计评估期间内办结的异议申诉。
	异议协同处理及时 (5%)	各地异议申诉协同处理有1条超期的扣1分,扣完为止。		异议申诉协同处理时间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注: (1)异议申诉协同处理时间指异议申诉通知各地至各地反馈完成时间,包括异议申诉核实反馈、正确数据上传等,单位为“天(工作日)”。 (2)有效异议统计范围为评估期内办结的异议。
	信用修复核查规范 (5%)	各地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审核因出现错误被驳回的,有1条扣1分;3条及以上有误的,该项不得分。		注: (1)统计评估期间内办结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2)地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暂不扣分。
	信用修复核查及时 (5%)	各地在办理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核查时出现无故超期的,有1条扣1分,扣完为止。		要求各地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核查。 注:统计时间范围为评估期间内办结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四、同步更新 (10%)	异议处理同步更新 (2%)	各地信用门户网站未及时更新异议数据的, 有 1 条未同步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随机抽查 2 条地方报送且已异议更新的“双公示”数据, 经推送结果信息后, 各地信用网站有 1 条未能及时更新状态的扣 1 分。 注:随机抽查评估期间内异议更新的“双公示”数据。
	信用修复同步更新 (8%)	各地信用门户网站需在当日完成已修复结果数据更新, 有 1 条未同步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随机抽查 8 条地方报送且已修复的行政处罚数据, 经推送结果信息后, 各地信用网站有 1 条未能及时更新状态的扣 1 分。 注:
五、其他信息归集 (5%)	其他信息归集 (5%)	行政强制, 行政裁决, 行政奖励, 行政确认合规率, 公共缴费信息 (水、燃气缴费信息) 覆盖率。		(1) 随机抽查评估期间内修复的行政处罚数据。 (2) 地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暂不扣分。
六、单独扣分项	双公示目录报送情况	各县 (市、区) 双公示目录报送率, 具体扣分区间如下: 90% (不含) 以下扣 3 分, [90%, 95%) 扣 2 分, [95%, 98) 扣 1 分, 98% (含) 以上不扣分。	省信用信息平台提供	1.各县 (市、区) 双公示报送率分别单独核算; 2.双公示目录报送率=实际报送双公示目录部门/应报送双公示目录部分 3.应报送双公示目录部门: 权责清单中涉及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的部门

备注:

- 1.本考核评估指标适合的考核对象为黑河市各县 (市、区)、五大连池风景区管委会、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
- 2.所有计算按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 3.单独扣分均不得超过该项的权重分: 如某项权重分为 5 分, 最高为 5 分, 最低为 0 分。
- 4.被抽查部门需提供编制规范的数据台账, 如必填项信息完备, 行政决定文书号连号等要求; 若被抽查部门在评估周期内未产生任何“双公示”数据, 需提供情况说明, 加盖单位公章。
- 5.依规不归集上报的数据不纳入评估数据范围, 如简易处罚、不予处罚的行政处罚数据等。
- 6.台账数据须按行政决定文书号连续, 如台账文书号不连续同时无备注说明, 则相应扣减一定分数。

2023 年“双公示”第一季度评估工作 信源部门信用承诺书

我部门_____现提供行政决定日期在 2023 年__月__日至 2023 年__月__日的“双公示”数据台账，郑重承诺此次提供的台账内容真实有效，没有遗漏。若因材料失实、有误、漏报等所产生的责任后果由我部门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双公示”评估工作联系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邮箱